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公告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17日10时

2、地点：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六楼会议室（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42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当事人

1、赔偿权利人：淮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00003050142E

法定代表人：束学叁

住所地：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42号

委托代理人：孔维钊 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松 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赔偿义务人：寿县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570444690H（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为桃
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小甸镇李山村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由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生态环境损害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磋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派员列席磋商会议。上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社会组织参加磋商会议的，请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联系参会事宜，电话0554-2678232。

特此公告

